

证券代码：300421

证券简称：力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1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力星股份，证券代码：300421）于20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），2015年6月2日、2015年6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7、2015-029）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5日